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意见；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全区财政、土地等政策建议。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利用区外资金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发展规划，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

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
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
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的政策建议；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
题。

（十）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
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
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
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
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
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
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提出调整政府定价的能源产品价
格的建议。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

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应用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完善意见。

（十六）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和申报国债利用项目；负责区政府出资的公共建设项目，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大项目及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概算和设计审查；组织实施省发改委批准的特色商业区发展规划，依据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协调项目单位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并负责特色商业区管理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食品工业发展、节能监察监测和节能执法、价格认证、电力行业执法、粉煤灰综合利用等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发改委内设4个职能科室、4个事业单位，4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价格管理办公室、发展规划股（行政

审批股）、经济运行股（资源综合利用股）；4个事业单位包括卫东区重大建设项目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卫东区特色商业区服务中心（副科级）、卫东区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卫东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卫东区发改委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8.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8.46	总计	62	5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64	48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91	392.9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2.91	392.91					
2010401	行政运行	354.00	354.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1	3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	4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	3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	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	3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	3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8.46	455.09	8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73	363.36	83.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73	363.36	83.37			
2010401	行政运行	363.36	363.3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7		8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	4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	3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	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	3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	3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6.73	44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9	4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9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5	3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8.46	538.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8.46	总计	64	538.46	5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8.46	455.09	8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73	363.36	83.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73	363.36	83.37
2010401	行政运行	363.36	363.3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7		8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	4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	3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	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	3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	3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15	30201	办公费	0.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28	30202	印刷费	3.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人员经费合计		438.05	公用经费合计					1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4.00		4.00	2.00	1.25		1.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8.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8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3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09 万元，占 84.52%；项目支出 83.37 元，占 15.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8.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土地测量费、规划编制费用等项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6.73 万元，占 82.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39 万元，占 7.87%；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9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15 万元，占 5.6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职工调入。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机关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调整预算、本年度单位有职工调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职工调入。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职工调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20.83%。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完成预算的31.25%，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职工调入及设备老旧购置办公设备。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5%。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本级部门预算时，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

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2、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核查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 2021 年支出项目。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委各科室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83.37 万元，项目支出都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